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6 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8 年 2 月 13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：

- (a) 澄清條例草案下的擬議轉讓定價規則，與在香港以地域來源為徵稅原則的稅制下，用以釐定收入或利潤來源的現行規則，兩者如何互動，包括如有衝突時，將以哪一套規則為準；及
- (b) 就團體代表/個別人士在會上及/或其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，作出書面回應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8 年 3 月 5 日